

國立體育大學海外實習補助注意事項

109年06月17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2次處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2年04月26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1次處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依據「高等教育深耕計畫」辦理。
- 二、為拓展本校學生國際視野及加強實務能力，增進海外職場學習機會，以提升學生國際移動力，特訂定本補助原則。
- 三、申請單位：管理學院、體育學院、競技學院、運動與健康科學學院。每位指導教師至多申請兩案（每案參與實習學生至少5名）。
- 四、實習時間：每年另行公告，須完成10天以上之實習。
- 五、補助項目：由教育部相關補助計畫預算中編列支應，並視當年度經費由審查會議決議補助額度及項目。
- 六、補助範圍：
 - （一）交通費：由國內至國外實習地點最經濟航程之機票費，採實報實銷。
 - （二）指導教師生活費：

以活動進行期間之生活費計算，並依「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」、「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大陸地區、香港及澳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」、「中央各機關（含事業機構）派赴國外進修、研究、實習人員補助項目及數額表」辦理。
 - （三）學生生活費：補助額度視當年度經費由審查會議決議，對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得酌予特別補助。
- 七、申請表單：
 - （一）申請表
 - （二）海外實習單位同意實習證明
 - （三）海外實習計畫書：內容包實習目的、前往實習國際機構或企業介紹、實習時間、實習項目內容(含實務操作)及與院/系課程、職涯相關性、預算表……等。上述三項資料填妥後送至教學業務發展組(以下簡稱本組)受理，並由各學院協助進行審核。
- 八、受理申請期間：每年視執行情況及計畫補助而定，以實際公告日期為主。
- 九、經費撥款及核銷：

受補助單位於返國後1個月內請檢具成果報告書、經費支出明細表、原申請計畫所列經費項目內之支出原始憑證（應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，黏貼於黏貼憑證，詳列支出用途，並有相關人員簽章），逕送本組申請經費核撥及結案事宜。
- 十、成果報告：
 - （一）計畫主持人(即帶隊老師)需繳交出國報告書乙份。

(二) 完成海外實習後，須於2個月內繳交**成果報告書紙本及電子檔**，並有義務配合教務處辦理成果發表會。

(三) 成果報告書內需附學生3000字中文心得報告或1000字英文心得報告、照片及影像拍攝記錄，其中影片拍攝記錄將放本校影音網。

十一、本要點經處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